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9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及通讯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口头通知或书面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赵庆福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魏学军、张松旺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决定对现行的内部治理各项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制定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上述相关制度及工作细则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修订、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如下：

- (1) 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 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 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 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 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6) 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7) 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管理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8) 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9) 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0) 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1) 修订《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2) 制定《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制定《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第（4）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第（1）~（7）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第（8）~（13）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科学决策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根据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拟选举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张松旺、魏学军、赵庆福，其中张松旺为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订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